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以会议、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 1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李琼、杨忠东、童惠芬、副总裁王江波、王力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姬小燕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或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因项目建设扩产投资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或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牵头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 130,000 万人民币，用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线扩建项目。期限为八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为苏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苏州子公司以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实际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华灿光电为苏州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代表公司及苏州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部分厂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厂房得到有效利用，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将武汉厂区闲置厂房部分出租给武汉敏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第一年年租金为 5,000,000 元。第二年租金递增 10%，年租金为 5,500,000 元。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空调加时费、车位租费、车位管理费、通讯费、电费、水费、该场所内的清洁费及其它款项。租金也不包括武汉敏芯半导体有限公司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的一切税收及其它款项、开支。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